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二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員：周永勤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40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5

秘書：林洛敏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鄭桂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頌基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袁蔚霞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缺席者

陳思靜議員
郭慶平議員
郭強議員, MH (因事請假)
鄺俊宇議員
李月民議員, MH
陸頌雄議員
鄧焯謙議員
鄧廣成議員, MH
王威信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改善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音響設備進度報告 (工作小組文件 2013／第 5 號)

3.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簡介文件。

4. 成員就聘請承辦公司為天暉路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提供燈光及音響操作服務(操作服務)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成員指出由於並非所有租用者需要操作服務，故按次收費的模式較為合理；
- (2) 有成員指出團體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時可申領有關音響設備的資助，故查詢租用者能否按次自付服務費用，另查詢如由民政處向租用者徵收費用，有關費用會否列作政府收入而須上繳庫房；
- (3) 有成員反映由於有關音響系統的操作複雜，舉辦活動時所聘請的製作公司會選擇自攜音響設備，所收取的費用會比購買操作服務為高，故同意租用者按次自付操作服務費用；
- (4) 有成員指出如由處方安排指定承辦公司提供操作服務，該公司必須承擔設備損壞的責任，故擔心如租用者自行選擇承辦公司，一旦設備損壞，難以追討責任；
- (5) 有成員查詢天暉路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及需要操作服務的租用者數目；另有成員詢問如租用者需要操作服務，民政處會否提供表格予他們填寫所需操作服務時間；
- (6) 有成員反映操作服務耗費甚大，另指出由於設備操作複雜，一般專業人士亦未必懂得控制所有功能，故支持設置燈光及音響設備「預設模式」，並查詢設置「預設模式」所需的費用；
- (7) 有成員建議處方利用膠板封閉混合器的部分按鍵以限制音響

系統的聲量，減低系統損壞的機會；及

- (8) 有成員期望處方可於有關音響系統加設插頭接駁 DVD 機、MP3 機和 USB 系統，或由處方添置 DVD 機供租用者使用。

5. 民政處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政府部門的收費項目一般須得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批准。由於操作服務並非一般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現有的收費項目，處方須先與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商討有關安排的可行性；
- (2) 租用者通常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舉辦大型活動如粵曲、歌唱表演時使用燈光及音響設備，處方亦要求租用者簽署同意書，承諾如損壞設備須作出賠償；
- (3) 現正跟建築署商討，利用膠板封閉混合器的部分按鍵以限制音響系統的聲量，預計有關改善工程於本年年底完成；
- (4) 現正選購可支援播放 CD 和 VCD 的 DVD 機，亦會就播放 MP3 的事宜作出跟進；及
- (5) 將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徵詢總署的意見，再向成員匯報。

6.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支持設置燈光及音響設備「預設模式」，並期望民政處積極研究以按次收費模式支付派員駐場操作燈光及音響設備費用的可行性。

7. 成員就聘請承辦公司為天暉路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提供燈光及音響設備的定期檢查服務(檢查服務)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成員表示定期檢查能及早發現設備損壞，並作出更換，以免妨礙其他租用者使用有關設備；
- (2) 查詢機電工程署或處方的駐場職員會否定期檢查有關設備；
- (3) 有成員查詢有關報價文件內的檢查服務內容及細節；
- (4) 有成員查詢每星期於天暉路社區會堂舉辦的大型活動數目，以決定購買檢查服務的次數；

- (5) 有成員建議每月安排一次檢查服務，亦有成員期望逢星期五安排檢查服務，或逢星期五及六進行檢查，以確保設備能於星期六及日正常運作；
- (6) 有成員指出如「預設模式」操作簡單，已可減低設備的損壞機會，故處方只須派員簡單檢查設備有否損壞，而無須額外聘請公司提供檢查服務；
- (7) 有成員建議處方於設備按鍵貼上標貼，以顯示不同器材的開關次序，避免損壞設備。

8. 民政處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現時安排，機電工程署不會就天暉路社區會堂的燈光及音響提供定期檢查，只會按損壞報告為設備進行維修，而處方的駐場職員亦只會為租用者提供簡單操作協助；
- (2) 處方會為承辦公司提供檢查清單，並要求檢查人員簽署確認已完成各項檢查，但檢查服務內容不包括維修服務；
- (3) 每星期約有兩項大型活動於天暉路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舉行；及
- (4) 處方可向租用者提供有關操作燈光及音響設備的指引，並要求租用者於登記處簽署確認及閱讀有關指引。

9.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期望民政處可考慮安排承辦公司每月進行一次定期檢查，並跟進有關事宜。

第三項：元朗區社區會堂活動摺疊式隔板使用安排建議
(工作小組文件 2013／第 6 號)

10. 民政處代表簡介文件。

11.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成員認為分隔場地可增加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可供租用節數名額，故支持有關建議；

- (2) 有成員指出天暉路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只於前場設有一個出入口，故查詢後場的租用者如何進出場地；及
- (3) 有成員指出即使處方禁止租用者使用中央音響系統，租用者仍可自攜收音機或其他揚聲器，故關注不同租用者同時使用場地時所產生的聲浪問題。

12. 民政處代表回應，有關隔板設有一扇門供租用者進出後場。此外，她表示有關隔板備有隔音功能，處方亦規定分隔禮堂的租用者不可使用中央音響系統。

13.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支持上述建議，並期望民政處可作出妥善安排，避免分隔禮堂的租用者使用場地時發生爭拗。

第四項：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月